

臺北市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更新捐建公益設施項目一覽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府都新字第11260123891號公告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m^2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全市	社會住宅	15戶以上(約600 m^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辦都更案以優先評估提供社會住宅為原則。
	區民活動中心	依本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至少50坪(約166 m^2)，含里辦公處10坪(約34 m^2)。	本市各區公所	區民活動中心面積計算公式： 面積(坪)=[人口數(千人) \times 25(m^2 /千人) \div 3.3]+里辦公處10坪
北投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幼兒園	928以上 (室內:610 m^2 ，不含走廊) (室外:318 m^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幼兒園設置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標準第6條規定，幼兒園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3. 逃生動線應於規劃時納入考量。 4. 幼兒園應有獨立動線、獨立出入口及獨立送食材貨物動線。
士林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A: 500 B: 38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區式長照機構A: 1. 僅需要陽明高中國中部學區、格致國中學區、福安國中學區，需求里別為：社子(2-5、8-11、17-23鄰)、後港、葫蘆、福順、葫東、富光、社園、社子(1、6、7、12-15鄰)、社子(16鄰)、社新、福佳(26鄰)、公館、平等、永福、菁山、陽明、新安、湖山(4-13鄰)、湖田(2鄰)、永倫、福安、富洲。 2. 以低樓層為優先。 社區式長照機構B: 以低樓層優先，不得於地下樓層。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南港區	幼兒園	928以上 (室內:610 m^2 ，不含走廊) (室外:318 m^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幼兒園設置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標準第6條規定，幼兒園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二樓，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始得使用三樓；四樓以上，不得使用。 3. 逃生動線應於規劃時納入考量。 4. 幼兒園應有獨立動線、獨立出入口及獨立送食材貨物動線。
中正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大安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行政區	設施項目	最小需求面積㎡	需求機關	其他有關事項
內湖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928以上 (室內:610㎡, 不含走廊) (室外: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幼兒園設置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標準第6條規定, 幼兒園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 使用面積不足者, 始得使用二樓, 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 始得使用三樓; 四樓以上, 不得使用。 3. 逃生動線應於規劃時納入考量。 4. 幼兒園應有獨立動線、獨立出入口及獨立送食材貨物動線。
中山區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幼兒園	928以上 (室內:610㎡, 不含走廊) (室外:31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 幼兒園設置皆須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標準第6條規定, 幼兒園應先使用地面層一樓, 使用面積不足者, 始得使用二樓, 二樓使用面積不足者, 始得使用三樓; 四樓以上, 不得使用。 3. 逃生動線應於規劃時納入考量。 4. 幼兒園應有獨立動線、獨立出入口及獨立送食材貨物動線。
松山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A: 500 B: 38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區式長照機構A: 1. 僅需要介壽國中學區, 需求里別: 介壽、東榮、東昌、東勢、龍田、精忠、復勢、中華。 2. 以低樓層為優先。 社區式長照機構B: 以低樓層優先, 不得於地下樓層。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大同區	社區式長照機構	5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 僅需要蘭州國中學區, 需求里別: 至聖、國慶、國順(1-11、13-15鄰)、斯文、揚雅、鄰江。老師(1-3、5-11、18-20鄰)、保安(1-2、5、11-13、15鄰)、老師(4、12、16、21-22鄰)、葫東、富光、國順(12鄰)。 2. 以低樓層為優先。
	托嬰中心	43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需設置於一樓完整空間及獨立出入口。

附註：

1. 本表所列公益設施項目捐建事宜需依「臺北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審查原則」由需求機關提送本市「市有資產供需整合會議」審查辦理。
2. 依本表所列項目捐建公益設施方得依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申請容積獎勵, 其中社會住宅獎勵係數為2, 餘係數為1。
3. 有關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雖非本表所列捐建項目, 惟為增強都市機能及環境公益性, 並推動人本交通營造安全、友善的永續交通環境, 仍得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捐贈公共自行車設備作業準則」規定洽本府交通局辦理捐贈。